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开展省高职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项目范围

2018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已到期的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根据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管理、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，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，重点考察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成果和效果、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、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三、验收方式及结论

（一）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。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组织开展省级验收。

(二) 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。

(三)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：1.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；2. 部分预期成果未完成；3. 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文件要求的情形。

(四)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：1. 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；2. 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；3. 项目执行不力或过程管理严重不到位；4. 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主要预期成果未完成；5. 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。

(五)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撤销立项，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：1. 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；2. 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。

(六) 首次参加验收的项目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，可参加下一年度验收；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下一年度验收的，撤销立项，终止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。

四、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

(一) 2024年2月28日前，学院评审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做好佐证材料，加佐证材料目录（附件3）。填写时，需注意建设成果应与建设目标相对应；佐证材料应与建设项目有明确的逻辑关系且能对项目形成有效支撑。佐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

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索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

2.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不少于150字的初审意见。验收专家数不得少于3名，其中，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，外单位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所有专家均需具备高级职称。

(二) 2024年3月1日前，学院提交材料

1.材料清单：(1)《验收项目汇总表》(word版+pdf盖章扫描版)；(2)《项目申报书》(word版+pdf盖章扫描版)；(3)《结题验收登记表》(word版+pdf签字盖章扫描件，项目经费决算情况部分需盖财务处章，学校负责部门意见栏无需盖章)；(4)佐证材料(pdf文件)。

2.电子版材料以“XX学院省高职教改项目结题材料”命名，发至邮箱 gsjyk@gpnu.edu.cn，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(三) 2024年3月6日前，学校验收并公示

学校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并按照省厅要求，校内验收结果在官网公示5天。

(四) 2024年3月15日前，建立工作专栏

学校网站首页建立“2024年省教改项目验收”工作专栏，将验收材料及其相应的佐证材料等上传至验收专栏，供专家网上评审使用，相关材料将面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验收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认真总结省高职教改项目建设的经验和不足，充分发挥教改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，努力提高教育

教学水平。项目验收材料应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，数据要准确，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。项目负责人精心准备，切实做好结题材料填报、审核、成果总结整理等结题验收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，可申请调整负责人。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，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。项目组成员调整（包括：增减成员、成员排序调整），仅可调整一次，最迟应在项目到期半年前调整；成员调整，须项目组各成员知情，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备案。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对暂缓通过的项目，教务处依据专家组意见向各教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申请验收；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的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目作撤项处理，并追回项目资金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主动退还项目建设资金。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组织的任何教学项目。

联系人：胡玲。联系电话：38265564。

办公地点：东校区行政楼 206。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。

附件：1.2018年、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

践项目名单

- 2.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
- 3.佐证材料封面模板
- 4.验收项目汇总表

